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3464號

原告 恭成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金葉

被告 許海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6472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惟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有所爭執，足見系爭本票債權法律關係存否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6月3日向被告承攬門牌號

01 碼台北市○○區○○街0○○號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
02 兩造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報酬新台幣
03 幣（下同）85萬元，另被告應於簽約時給付頭期款5萬元、
04 及於原告進場施工前三日給付第二期款20萬元、及依原告提
05 供之工程進度表約定期日給付第3、4期工程款各20萬元、以
06 及於系爭工程驗收完畢時給付尾款20萬元，其後，被告雖於
07 訂約時支付簽約金5萬元及於110年7月19日開立到期日為110
08 年8月20日日支票乙紙予被告收執，然被告因恐原告有未依
09 約如期進料開工，遂要求原告於取得前開款項後，另簽立系
10 爭本票予被告為擔保，作為原告如期進場施工之履約保證之
11 本票；其後，雖經原告如期進場施工，並已支出工、料費用
12 共427,450元，然被告竟拒不給付第三期款，致系爭工程無
13 法進行，原告不得已離場，亦合於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約
14 定，要屬合法有據，被告自不得再向原告請求給付票款；詎
15 被告竟又於110年10月15日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
16 定，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為此，爰提起本
17 件訴訟，並聲明：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等語。

18 三、被告則以：系爭房屋自106年開始整修，是全棟整修，而原
19 告僅負責3樓內部裝潢的部分，原告公司實際負責人蕭建成
20 於110年6月3日與被告訂立承攬契約，承攬系爭房屋裝修工
21 程，約定工程總價85萬元，完工日期為110年9月10日，逾期
22 按每日總工程款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簽約金5萬元，另
23 其餘工程款分四期給付，被告依約分別給付現金5萬元及於1
24 10年7月19日開立開立票面金額20萬元、到期日同年8月20日
25 之支票乙紙予原告，並另要求原告開立系爭本票為履約保證
26 之本票，擔保整個工程如期完工（非僅擔保進場施做）；然
27 原告其後並未如期履約，屢經被告催告施作均未置理，被告
28 不得以另行雇工修繕，支出費用1,259,992元，且原告逾期
29 未完工，依照民法第497條，應負賠償之責，是被告依約給
30 付被告每日按工程金額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145,350元
31 （計算式：自110年9月10日至111年02月28日共計171天，〈

計算式：171日*85萬*1/10000>），依此，原告尚應給付被告734,992元（計算式：0000000+250000+000000-000000），是被告就系爭本票之債權當然存在；此外，原告就系爭契約並未提出工程進度表，亦未向被告催告給付第三期款，則原告離場亦已違約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於110年6月3日向被告承攬系爭房屋之裝修工程，於當日簽立系爭契約，工程總價85萬元，並由被告給付原告5萬元頭期款，另於110年7月19日開立到期日為110年8月20日之支票予原告，又由原告開立系爭本票作為履約保證本票予被告，且兩造為直接前後手等情，兩造所不爭執，本院自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二)本件被告抗辯行使系爭本票債權之條件既已成就，則為原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原告主張逕行停止本件設計案是否有理由？被告就履約保證之系爭本票債權是否仍存在？

1. 原告主張逕行停止本件設計案（離場）是否有理由？

(1)查「一、乙方（即被告）依工程進度表付款時，應以現金、匯款或即期票方式給付甲方。(一)第一期款（簽約款）新臺幣計50,000元、(二)第二期款（進場施工前3日）新臺幣計20,000元、(三)第三期款（依照甲方提供之工程進度表訂日期）新臺幣計200,000元、(四)第四期款（依照甲方提供之工程進度表訂日期）新臺幣計200,000元、(五)第五期款（甲方<即原告>完工通知並與乙方驗收完畢）新臺幣計200,000元。」、「四、乙方依照本合約應給付之款項，如有逾期給付或票款未經全部兌現者，除事前與甲方另約定給付時間外。經催告一次後，甲方得逕行停止本設計案，並終止或解除本合約」、「本工程於本合約簽訂後依乙方同意之可施工日起算3個工作日後開工」，系爭合約第3條第1、4項、第4條第1項前段約定有明文（本院卷第103至105頁）。次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系爭支票到期日為110年8月20日（本院卷第

252頁），而依照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4條第1項前段，被告應於進場施工前3日給付原告即期票，既然系爭支票到期日為110年8月20日，則系爭工程開工日應以110年8月17日較屬可採，被告抗辯：原告應於110年6月3日訂約後3日開工，尚非有據，先予敘明。

(2)按解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標準，不能拘泥文字或擷取契約中部分字句任意解釋，致失真意。至於解釋方法，則應以當事人所欲達到經濟目的、交易習慣、任意法規及誠信原則為標準，合理解釋，其中應將目的列為最先，習慣次之，任意法規又次之，誠信原則始終介於其間以修正或補足之。查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被告未依約給付第三期款，為被告所否認，抗辯：原告並未提出工程進度表，難認原告業已完成第二期工項，亦難認被告有付款之責等語。而系爭契約欠約工程進度表之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揆諸上開說明，自應依系爭承攬契約之目的、交易習慣、依誠信原則而為解釋，先予敘明。次查，系爭工程經送社團法人臺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下稱住宅消保會）鑑定結果：系爭工程總價850,000元、原告已施作部分施工價值36,140元乙節，有該會住保字第000000000號鑑定報告書附卷可參（下稱系爭鑑定報告，見系爭鑑定報告第13頁），扣除系爭鑑定報告認定之瑕疵修補費用26,000元，原告已施作部分之價值為335,400元，此外，原告確有進場施作，另有現場照片存卷可查，依此，原告主張業已完成第2期工程，較屬可採。

(3)再者，系爭契約固未有工程進度表為附件，然系爭工程為邊做邊請款，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05頁），且原告已完成第二期工程乙節，則經本院認定如前，準此，原告主張因被告未依約給付第三期款，致原告無法繼續施工，尚非無由；然原告主張被告經原告催款仍未給付第三期工程款，原告自得依照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退場乙節，則為被告所否

認，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應就催款無著乙節，負舉證之責。惟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僅有口頭催款等語（本院卷第99頁），而原告所提LINE對話紀錄亦未見催款之內容（本院卷第227至229頁），既原告未能舉證被告經催告後仍拒不給付第三期款，則原告主張：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得退場、逕行停止本設計案，並終止系爭契約，即非有據。

2. 被告就履約保證之系爭本票債權是否仍存在？

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至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固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及第266條第3項之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惟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系爭本票乃原告簽發後交付被告，作為履約保證之本票，為兩造所不爭執，然原告謂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擔保原告進場施工，被告則抗辯乃擔保系爭工程之完工，是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互有爭執，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既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人，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自應先負舉證責任。惟查，原告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為擔保原告進場施工乙節，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舉證以佐其說，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即非有據，據此，被告抗辯原告基於票據之文義性及無因性，應付票據付款之責，即屬可採。

四、綜上，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難認

有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航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梓芸

附表

編號	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250,000元	110年7月9日	110年8月20日	WG00000000